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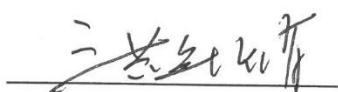
（一）关于转让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有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来伊份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洪剑峭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21年4月15日